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8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3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尚未产生,全体董事一致推举陈志杰先生主持会议,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简历请见附件),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定,选举如下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战略与ESG委员会:陈志杰先生、陈玮钰女士、王泽深先生,其中陈志杰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梁华权先生、阎磊先生、李观杰先生,其中梁华权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陈玮钰女士、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其中阎磊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娟女士、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其中王泽深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委员会人员及其构成符合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要求;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娟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唐娟女士的提名,聘任汤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经公司董事长陈志杰先生的提名,聘任夏群波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总经理唐娟女士的提名,聘任侯新军先生、方仕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请见附件)。

夏群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箱地址:genbyte@genbytech.com

邮政编码:518132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简历

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志杰,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振邦香港公司首席技术官,珠海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9,312,000股。除与拟任董事唐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父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玮钰,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振邦香港公司董事、HOMEWOOD CONTROL PTE.LTD董事及光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8,329,200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唐娟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董事、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

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4,357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阎磊,男,1973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任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宏图基金总裁、汇华集团经理,重庆溯源主任合伙人、协创数据独立董事、东方时尚独立董事、可立克独立董事。现任兄弟足球投资执行董事、政擎数据董事长、宇瞳光学、牧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阎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华权,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信公、正领管理咨询等,曾主要兼任宏益达独立董事、国星光电独立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中英科技独立董事、纬德信息董事、光峰科技独立董事等。现担任北京国枫顾问、兼任乐心医疗董事、酷开网络独立董事(非上市)、创想三维独立董事(非上市)、豪恩声学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华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梁华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泽深,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剑桥大学(学士及硕士)与北京大学(MBA)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通用航空项目经理、北京奔驰高级经理、迟太平洋公司总监。现任阿尔法特总经理、广域鹏翔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泽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王泽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泽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李观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李观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观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董事、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

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4,357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群波,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群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群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群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汤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汤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仕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仕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新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振邦越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振邦越南公司总经理。

侯新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新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79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1名职工代表董事;并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分别选出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202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陈志杰先生(董事长)、陈玮钰女士(副董事长)、唐娟女士、李观杰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2、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王泽深先生;

上述成员任期三年,任期自本次股东会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如下:

1、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志杰先生

委员:陈玮钰女士、王泽深先生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梁华权先生

委员:阎磊先生、李观杰先生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阎磊先生

委员:陈玮钰女士、梁华权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王泽深先生

委员:唐娟女士、梁华权先生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唐娟女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夏群波女士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汤力先生

副总经理:侯新军先生、方仕军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方式: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长圳社区长悦路2号振为科技园1栋11层

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箱地址:genbyte@genbytech.com

邮政编码:518132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1、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石春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春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2、因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陈玮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但在公司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玮钰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32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9%。

上述离任人员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上述人员离任后,其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辛勤付出,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石春和先生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其在任职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12日

附件: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简历

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志杰,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工程师,振邦香港公司首席技术官,珠海国汇通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9,312,000股。除与拟任董事唐娟女士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父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玮钰,女,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天智科执行事务合伙人,振邦香港公司董事、HOMEWOOD CONTROL PTE.LTD董事及光明区第二届人大代表。

陈玮钰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38,329,200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父女关系、与唐娟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唐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董事、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

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4,357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阎磊,男,1973年出生,民商法学博士学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培养博士后、执业律师。曾任职于深圳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历任富创集团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宏图基金总裁、汇华集团经理,重庆溯源主任合伙人、协创数据独立董事、东方时尚独立董事、可立克独立董事。现任兄弟足球投资执行董事、政擎数据董事长、宇瞳光学、牧原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阎磊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阎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阎磊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梁华权,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曾任职于中国航空工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信公、正领管理咨询等,曾主要兼任宏益达独立董事、国星光电独立董事、远光软件独立董事、恒基达鑫独立董事、中英科技独立董事、纬德信息董事、光峰科技独立董事等。现担任北京国枫顾问、兼任乐心医疗董事、酷开网络独立董事(非上市)、创想三维独立董事(非上市)、豪恩声学独立董事(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梁华权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华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梁华权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泽深,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剑桥大学(学士及硕士)与北京大学(MBA)的教育背景。曾任北京通用航空项目经理、北京奔驰高级经理、迟太平洋公司总监。现任阿尔法特总经理、广域鹏翔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

王泽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泽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王泽深先生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承诺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李观杰,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项目经理、研发副总监,现任公司研发总监、职工代表董事。

李观杰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观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唐娟,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光明区第一届人大代表;现任振邦智能董事、总经理、振邦香港公司董事。

唐娟女士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股份20,044,357股。除与拟任董事陈志杰先生为夫妻关系、与陈玮钰女士为母女关系外,与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夏群波,女,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4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夏群波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群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夏群波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汤力,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大专学历。2008年3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汤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汤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6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方仕军,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10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方仕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方仕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4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侯新军,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8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销售总监、副总经理、振邦越南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振邦越南公司总经理。

侯新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现任及拟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侯新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4,1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4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含)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18个月的期间封闭运作,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01月19日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A	鹏华尊惠定期开放混合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5416	005417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转入、转换转出	是	是

2 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尊惠18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6年01月19日起(含当日)进入开放期,其中开放申购时间为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1月30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申请;开放赎回时间为2026年01月19日至2026年02月13日,在此期间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但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管理人的要求无法通过网上直销渠道申购的不受前述限制。本基金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与申购级差限制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

2、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0万	0.80%	0.32%
M≥ 10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时单笔最低赎回基金份额为1份;账户最低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个封闭期	1.5%
Y≥1个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具体转换费用组成如下:

1、赎回费用